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32-1 號
3 樓

承 辦 人：李佳安

電 話：03-3369878

傳 真：03-3369878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atcp.org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臨全字第 10400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社會需求，本會會員前往社區執業人數日益增加，有關心理師法執業登記及開業規定之疑義一案，敬請釋疑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心理師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：「...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。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同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經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規定認可之機構，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，準用本章(第 3 章開業)之規定。」暨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：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：一、建築物平面簡圖。二、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...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，派員履勘後，核與規定相符者，發給開業執照。」。

二、依據前開法規，惠請 鈞部釋疑事項如下：

- 1、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暨設置標準，臨床心理師可為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應聘任之醫事專業人員，爰臨床心理師可否執業登記於精神復健機構？
- 2、非醫療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可機構之營利事業單位、學校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機構，經主管機關認可申設附屬心理治療（諮商）場地可否對內及對外進行收費或以捐款方式進行心理治療（諮商）？
- 3、按心理師法第 20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可機構申設附屬心理治療（諮商）場地是否應先聘任心理師後，並依其心理師資格始得申辦附屬心理治療（諮商）場地？
- 4、前開申設之審查文件與會勘程序是否應符合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文件與會勘程序？
- 5、實習心理師之服務可否納入收費項目？

三、前揭事項影響本會會員及民眾就醫權益甚鉅，惠請 鈞部釋疑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蔣世光

裝

訂

線